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其中，“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将军路支行，账号为：10368000000353578。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7,604.53万元，其中1,604.5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6,000.00万元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将军路支行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华夏银行将军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及时与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新专户开设后，原专户内所存管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将转存入新开

设的专户内；原专户内用于理财的资金，待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结算利息直接转存入新开设的专户内。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科远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远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科远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